

附件 1

服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系统接入担保、保险公司征集，征集公告中提出如下要求：

（一）保函文本格式要求

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应当为投标企业在线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电子保函保单格式及文本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交易中心保留就有关条款做修改权利。

（二）签章要求

电子保函保单出具机构应使用第三方 CA 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确保电子保单保函的法律效力，相关文件需遵循 PKI 体系的数字签名系统和数字证书技术标准和规范。电子签名（签章）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相关规定。

（三）安全保密要求

接入平台的服务机构要确保数据交互的过程中始终处于加密状态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所开具加密保函的有效性，不得向包含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因交易信息泄露造成不良后果的，交易中心将实现“一票否决”制，取消该服务机构接入资格，且由该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承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如不能满足上述承诺的,我单位自愿接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或终止电子保函系统接入服务,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此承诺函格式不允许修改,否则视为无效。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